

《應用指引 2》—— 與規則 10 所述的盈利預測有關的事項

《收購守則》規則 10 就要約或可能要約中的盈利預測及其他財務資料的處理作出規管。如果發給股東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指的盈利預測，則發出預測的一方必須按照規則 10.4 取得並刊登關於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及財務顧問報告。此《應用指引》旨在釐清：(i)《收購守則》規則 10 中“作出報告”的含義；(ii)規則 10.4 可獲放寬的情況；及(iii)規則 10.9 對雙重上市的公司所發表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的應用。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作出報告”的含義

《收購守則》規則 10.1、規則 10.1 及 10.2 的註釋 1(c)、以及規則 10.4 均屬相關。

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涉及(i)有關財務顧問檢討及與客戶討論各項假設，藉以信納該預測是經適當的考慮後審慎地作出的；及(ii)核數師或會計師信納該預測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上已根據所作的假設正確編製。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會計師一般無須就上述事宜向執行人員提供書面確認。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有關書面確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述的報告其中部份）一般只需在載有盈利預測的致股東文件內發表便可。如該盈利預測是在公布內作出的，則有關報告必須在公布發表前提交執行人員，並須在公司發給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發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1 及 10.2 的註釋 2(c)，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需作出假設，尤其是當預計所涉及的時段已經結束。為免產生疑問，根據規則 10.6(b)，對已屆滿的期間所作的盈利預計，應當作盈利預測。在此情況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會計師應以盈利預計為基準進行檢討及作出報告，而非審核有關假設。

II. 規則 10.4 可獲放寬的情況

(a) 根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發表財務預測

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中的要約人）在一項涉及守則的交易過程中，可能須根據某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在向股東發出並載有該項交易的詳情的文件中包含若干財務預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這些財務預測通常會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須根據規則 10.4 “作出報告”。

儘管如此，假如刊登盈利預測的唯一原因是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規定必須這樣做，而並非由受要約公司建議刊登，而有關方面在根據規則 10.4 作出報告方面遇上真正實際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而言），則執行人員通常會容許在無須全面符合規則 10 的情況下刊登該等預測。在此情況中，該等盈利預測必須附有適當的警告，表示有關預測並未達到規則 10 所規定的準則，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在依賴該等預測以評估該項交易的利弊時，必須謹慎行事。執行人員通常亦會要求有關方面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預測作出報告，並將有關報告載於下一份發給股東的文件中。假如要約文件或清洗交易文件已經發出，則可能需要向股東發出補充文件。在釐定甚麼構成“實際困難”時，執行人員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

(b) 盈利警告或正面盈利預警公布

在要約期內，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認為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的條文（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發出盈利警告或正面盈利預警公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或正面盈利預警公布通常會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須根據規則10.4就該等財務預測“作出報告”。

一般而言，盈利警告或正面盈利預警公布幾乎會在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取得相關的內幕消息後隨即發出。鑑於上市發行人在發出該等公布時受到時間限制，執行人員會採取與上述(a)段所述的類似方針。涉及以上問題的所有個案，都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III. 雙重上市的公司發表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雙重上市的公司要在要約期內，可按相關法例要求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規例發表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根據規則10.9，在要約期內發表任何未經審核的盈利數字必須作出報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或以下情況則例外：

- (i) 已發表的未經審核周年或中期業績報表；
- (ii)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初步盈利報表的規定的未經審核周年業績報表；
- (iii) 如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未有公開建議股東不應接納有關要約，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半年報告的規定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表；或
- (iv) 要約人發表的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半年報告的規定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表，不論有關要約是否已獲得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公開推薦，而該要約不得導致發行相等於要約人經擴大後的投票股本10%或以上的證券。

規則10.9的註釋將作出報告規定的豁免，擴闊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公布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根據規則10.9，在聯交所（無論是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豁免作出報告規定。這是適當的做法，因為：

- (i) 發表並擬備相關未經審核的中期和季度數字、初步業績必須符合各自適用《上市規則》所訂的準則¹；以及
- (ii) 未經審核數字必須於適當時候包括在全年審計之內。

執行人員相信，如一家雙重上市的公司按相關法例要求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規例發表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也應享有規則10.9作出報告規定的豁免。

¹ 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在相關個案中，如一家雙重上市的公司希望享有規則 10.9 所述的作出報告規定的豁免，必須盡快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適當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要求有關當事人根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8 項申請正式裁定。

根據規則 10.9，如公司並非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但卻希望享有這項規則的豁免，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13 年 9 月 30 日